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常基

訴訟代理人 賴志榮

吳佳蓉律師

被告 彭珮瑩

龍振炫

達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宋曄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1,56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美金511,817.65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法院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以刑事判決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為限，

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就被告彭珮瑩、龍振炫、宋曄（下稱彭珮瑩等3人）共同犯業務侵占罪等案件（即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，下稱系爭刑案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被告彭珮瑩等3人共同不法侵占原告所有如附表甲、乙所示之物，被告宋曄並為被告達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達墨公司）之負責人，被告達墨公司依民法第28條規定，對被告宋曄因執行職務加於原告之損害，應連帶負賠償責任，而聲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,078,925元及遲延利息。惟查，原告主張如附表甲、乙所示損害，其中僅附表甲部分經本院刑事庭認定被告彭珮瑩等3人共同犯業務侵占罪，至附表乙部分則為無罪之諭知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就附表乙所示損害，即非屬因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原告就此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是依原告請求總金額美金1,078,925元，扣除系爭刑案判決有罪而免納裁判費之附表甲所示美金511,817.65元，原告就其餘請求即美金567,107.35元部分，依起訴日即民國110年12月30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7.95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15,850,650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1,5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美金511,817.65元部分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家蕙

附表甲：原告請求內容經刑案認定有罪部分

編號	請求標的摘要	請求金額(美元)
1	起訴狀附表1犯罪細項(三) CMB2晶粒165,504顆	89,372
2	起訴狀附表1犯罪細項(三) CMB2晶粒107,755顆	58,187
3	起訴狀附表1犯罪細項(四) CMB2晶粒65,610顆	35,429
4	起訴狀附表1犯罪細項 (六)2. CMB2晶粒52,877顆	28,554
5	起訴狀附表2犯罪細項 (六)4. uSD Card成品38,474片	77,522.8
6	起訴狀附表1犯罪細項(六) CMB2晶粒180,192顆	97,304
7	起訴狀附表1犯罪細項 (七)1. Bin00晶粒26,109顆	39,165
8	起訴狀附表2犯罪細項 (七)3. uSD Card成品5,517片	6,650.85
9	起訴狀附表1犯罪細項 (三)1. Bin00晶粒32,682顆	49,026
10	起訴狀附表1犯罪細項(三) Bin00晶粒20,402顆	30,607
合 計		511,817.65

附表乙：原告請求內容經刑案認定無罪部分

編號	請求標的摘要	請求金額(美元)
1	起訴狀附表1犯罪細項(三) 216片晶圓原片	40,398
2	起訴狀附表1犯罪細項(七)1. CMB3晶粒50,926顆	13,749
3	起訴狀附表1犯罪細項(七)2. CMB3晶粒15,412顆	4,161
4	起訴狀附表1犯罪細項(七)3. CMB2晶粒235,072顆、CMB3 晶粒15,280顆	93,733
5	起訴狀附表1犯罪細項(七)4. CMB2晶粒17,714顆	9,566
6	起訴狀附表1犯罪細項(八) CMB2晶粒187,114顆、CMB3 晶粒25,352顆	107,886
7	起訴狀附表1犯罪細項(九) CMB2晶粒58,525顆、CMB3 晶粒14,330顆	35,472
8	起訴狀附表1犯罪細項(十) CMB2晶粒90,707顆、CMB3 晶粒26,010顆	56,004
9	起訴狀附表1犯罪細項(十一) CMB2晶粒134,928顆	72,861
10	起訴狀附表1犯罪細項(十二) CMB2晶粒51,360顆	27,734
11	起訴狀附表2犯罪細項(共)	9,385.66

(續上頁)

01

	SD Card成品9,908片	
12	起訴狀附表2犯罪細項(七) uSD Card成品6,930片	10,653.3
13	起訴狀附表2犯罪細項 (六)1. TSOP成品35,023片	80,552.9
14	起訴狀附表2犯罪細項(三)2 USB3.0成品1,542片	4,956.15
合 計		567,112.01